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-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,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,請事先填妥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」(簡章附件6)繳交警衛室。
- 2. 7月18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 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,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- 3. 時間:111月7日18日(星期一)08:20~08:40報到,08:5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。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:09:00序號1號,開始進行準備試教。
- 4. 演示器材:提供磁性黑板與粉筆,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- 5. 考試地點:

身心障礙課程教學試教及口試:第一棟3樓,試教與口試為同一考場,為資源 班教室,詳見考場分配表。為避免干擾考場,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 試。

身心障礙課程教學:試教時間15分鐘,剩3分鐘會短鈴提醒,15分鐘按長鈴即停止,並進行口試,口試時間10分鐘,剩1分鐘短鈴提醒。時間到長鈴即停止。

7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0800分機702。